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i) 重選方仁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其中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如適用），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所設立而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於其可能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所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如此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擬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

簽以資識別) 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J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